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63號

抗 告 人 張宜婷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4日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3037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如逾期未補正抗告聲明，即駁回抗告。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抗告理由，並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狀表明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應表明抗告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88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所明定。又非訟事件法第46條明定，上開規定於非訟事件亦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抗告人提出抗告狀，未依法表明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，亦未表明抗告理由。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提出表明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以及抗告理由之抗告狀及繕本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劉淑慧